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质询建议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天地”）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投服中心”）的《股东质询建议函》（投服中心行权函[2024]2号），投服中心对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或者“广东君浩”）资金占用事项尚存疑问，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、建议权。公司对此非常重视，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予以说明和回复，同时为确保全体股东的公平知情权，现公告如下：

问题：根据你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整改措施的公告》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地顺铭在2023年4月30日与深圳市乾阔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矿粉砂石《购销合同》，并于2023年5月4日以预付款的形式支付1.37亿元材料款。经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及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确认，上述合同及资金往来没有实质性交易，广东君浩借此1.37亿元往来款用于归还其债务，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你公司表示将与控股股东积极沟通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，督促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。

2023年12月28日，你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至此公告日，广东君浩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仍为1.37亿元。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尚未归还，也未公告明确的还款措施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请你公司说明目前是否已与广东君浩制定明确、可执行的还款措施，若是，请披露具体的还款方案；若否，建议尽快向资金占用方提起诉讼。

回复：经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后，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，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暂未收到广东君浩明确、可执行的还款措施，暂无具体的还款方案。公司将继续督

促广东君浩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，若其持续无法归还或不能提供具体的还款方案，公司将充分考虑投服中心的相关建议，基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，保留追究资金占用方法律责任的权利，并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9.8.4条的规定，公司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，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，直至相应情形消除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25日